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國文即林睿騰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林煥洲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耀德

01 相 對 人

02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相 對 人

14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7 代 理 人 杭立強

18 相 對 人

19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5 主 文

26 債務人林國文即林睿騰准予復權。

27 理 由

28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2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30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以114
31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9月18日

01 確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
03 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
04 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7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0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洪甄廷